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2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近日，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以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以山”）签订《烟草设备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分别在2015年5月10日及2015年6月10日前向上海以山完成产品交货，合同总金额约为1251.8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合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以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备件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